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Hong Kong Blind Union

敬啟者：

三個不同情況 同樣行政失當

自從本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一班殘疾學童的家長於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公眾人士披露了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下簡稱 高額傷津)的受助者及其家人被社會福利署(下簡稱 社署)指稱多領傷殘津貼逾 16 萬元。事件曝光後為傳媒廣泛報道亦引起廣大市民關注，而申訴專員公署亦高度地表示會介入調查有關的事件。

在事件曝光後，申訴專員仍在調查中，社署似乎未有汲取教訓，繼續發出含糊不清的信件，向個別的高額傷津受助者追討多領的款項。在社署的苦苦追迫下，一群無奈又無助的家長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向各位議員求助，懇請議員們協助家長釐清在涉嫌多領傷津事件的責任誰屬；同時，這件事情亦突顯了現行的傷津制度無論在評估而至發放的機制上都存在著很大的漏洞，期望議員們促請社署對現行的傷津作出全面的檢討。

以下三位家長將出席 12 月 12 日(星期一)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親身向議員們訴說他們同被社署指稱多領傷津，卻獲截然不同的對待。

個案一：李太

李太的女兒因雙目完全失明及發育遲緩，由 1990 年 5 月 1 日起經醫生評估後，獲發高額傷殘津貼。李同學自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期間以寄宿生身份入讀心光學校(全港唯一間專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特殊寄宿學校)，期間在例行的覆查中李太均向社署職員表示其女兒是就讀心光學校，並不是如社署所言隱瞞其女兒就讀寄宿學校一事(見：附件 2)。

在本年 5 月，李太突然接到社署追收自 92 年起“多領”傷殘津貼逾 16 萬的通知。在責任釐清前，李太堅拒作出任何的還款，而社署於本年 5 月則單方面即時向李太停止發放傷津。

在附件 2 及 3，議員可以清晰地了解到，社署曾建議李太領取綜援，以紓緩其一家之經濟壓力外更可還款。

事件自 10 月曝光，經多方面斡旋，社署終於在 11 月同意向李同學重申發放高額傷津(見：附件 1)，卻同時建議可從每月的津貼扣減 10%作為償還多領

的款項。若計算下李氏一家若願意還款，其還款期則長達 60 年之久。

個案二：陳女士

陳女士的女兒因雙目完全失明，由 1995 年 7 月起經醫生評估後，獲發高額傷殘津貼。其後陳女士的女兒亦入讀心光學校至今並為該校的寄宿生。期間在例行的覆查中陳女士均向社署職員表示其女兒是就讀心光學校，並不沒有隱瞞其女兒就讀寄宿學校一事。

從 1995 年至 1999 年 9 月(見：附件 8)，陳女士的女兒是獲發高額傷殘津貼。但從 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見：附件 5 至 7)卻遭社署停止發放有關的津貼，直至 2004 年 5 月陳女士正式獲社署批出低收入綜援，經與社署磋商後，至今社署仍每月於陳女士的綜援扣減港幣 600 元作為償還多領傷殘津貼。

附件 6，是社署於 2002 年 11 月向陳女士發出的函件。從信件，議員們未能清晰發現社署為何突然要扣減受助人的津貼，亦沒有指出列出扣減的方法、需要扣減的總數、年期，亦沒有說明這是扣減通知書，最重要的是社署在信內列明凡受助人離開本港日數超過規限，被拘禁，死亡，將會影響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如有任何上述情況，必須向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作出申報，卻沒有列明學校寄宿亦要作出申報。

個案三：廖先生

廖先生的兒子因雙目完全失明由 1996 年起經醫生評估後，獲發高額傷殘津貼。其兒子於 98 年入讀心光學校至今並為該校寄宿生。期間在例行的覆查中廖先生均向社署職員表示其兒子是就讀心光學校，並不沒有隱瞞其兒子就讀寄宿學校一事。

直到去年 9 月廖先生因搬遷而轉到沙田的社會保障部辦理兒子續辦傷殘津貼的手續，期間社署的職員得知廖先生的兒子就讀寄宿學校，可能涉及多領傷殘津貼，社署職員曾要求廖先生簽名承認多領傷殘津貼，唯廖先生認為在責任未清楚時拒絕簽署任何文件，亦不同意扣減多領的傷殘津貼，只同意由領取高額改為領取普通。從去年 9 月至現在，廖先生每月仍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而社署亦沒有進一步跟進行動。

上月3日(見: 附件9), 廖先生突然收到社署一封含糊不清的信, 信中沒有清楚顯示欠款的總額, 只是模糊地指出從何時起好像涉嫌多領津貼, 更沒有清楚列明還款安排, 只是隱約地寫出如不同意信中內容須於4星期內聯絡署方或提出上訴。廖先生已於11月底去信社署表示不接受此信及對信的內容感到不滿, 但到現時仍未獲社署的答覆或聯絡。

	個案一 李太	個案二 陳女士	個案三 廖先生
與社署磋商或同意簽署文件		✓	
建議申請綜援	✓		
停止發放傷殘津貼	✓	✓	
繼續發放傷殘津貼			✓
從其他福利金扣減多領的津貼		✓	

現況分析:

1. 從3個案中, 受助人涉及多領傷津, 但社署的處理手法卻並不致, 由此可見社署的制度混亂, 指引欠缺清晰和一致性, 亦突顯出社署的處事手法有行政失當之嫌。
2. 社署與其他的政府的部門溝通和聯繫不足, 對職員的培訓亦有缺欠, 理由是社署職員不可能不知道心光學校是全港唯一專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特殊寄宿學校。
3. 從社署所發出的文件, 沒有列明領取傷殘津貼的受助學童如在學校寄宿需要即時通知社署保障辦事處。同時, 昔日的文件中亦沒有詳細列明, 特殊寄宿學校是屬於院舍, 直到本年9月才開始在發出的文件中列明院舍也包括教育統籌局轄下的特殊學交寄宿。(見: 附見10)
4. 社署發出的信件含糊不清, 只稱為調整津貼金額通知書, 沒有說明是增加資助金額還是扣減, 同時在信中只列出從何時起可能涉及多領傷津, 卻沒有說明如何處理有關的情況及作出跟進的辦法。
5. 社署在責任未清時, 單方面向受助人停止發放有關的津貼, 引致受助人的生活質素下降或對家庭構成經濟壓力。

建議:

1. 在責任未清晰前，社署不應推卸責任，把全部責任諉過於受助人或其家人。
2. 在事件尚在調查中，社署應繼續向受助家庭發放津貼，以免導致受助家庭出現經濟困難。
3. 社署必須盡快對現時領取高額傷津的人士進行調查，以確定有多少人受是次事件所影響並盡快找出解決方案。
4. 長遠來說應對現行的傷津發放機制進行全面的檢討。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成員

三名視障學童家長謹啓

2005年12月7日

- 附件 1: 個案一 李太之社署文件 16/11/05
- 附件 2: 個案一 李太之社署文件 23/09/05
- 附件 3: 個案一 李太之社署文件 09/08/05
- 附件 4: 個案一 李太之社署文件 04/08/05
- 附件 5: 個案二 陳女士之社署文件 29/11/02
- 附件 6: 個案二 陳女士之社署文件 11/10/02
- 附件 7: 個案二 陳女士之社署文件 01/08/01
- 附件 8: 個案二 陳女士之社署文件 04/06/96
- 附件 9: 個案三 廖先生之社署文件 03/11/05
- 附件 10: 傷殘津貼請人須知 2005年9月

DEC 08 '05 16:23 -23387850

FROM-LEGISLATOR LI FUNG YING OFFICE

T-151 P.01/02 F-629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附件 1 = 個案 - 李太在署文件 16/11/05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3字樓801室

本署編號：TWS-██████████

電話號碼：2306 9531

傳真號碼：2320 7196

████████████████████

孫█████女士

孫女士：

謝謝你於 2005 年 11 月 3 日到本署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為你的女兒李█████辦理高額傷殘津貼的續期手續。經本署核實有關資料後，高額傷殘津貼的續期申請已獲批准，津貼金額每月 2240 元由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補發。有關「申請獲准通知書」已於日前寄出，通知你有關付款詳情。

█████自 1990 年 5 月 1 日起獲發高額傷殘津貼。本署職員已多次向你詳細解釋，要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除了須經醫生證明其身體殘疾情況符合有關資格外，申請人還須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照顧。在本年初，本署與教育統籌局透過核對資料，發現█████於 1992 年 9 月 7 日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期間，以寄宿生身分入讀心光學校。由於心光學校屬受資助的院舍，依照規定，在該段期間，█████只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因此引致多領津貼共 161,663.54 元。由於這筆款項涉及公務，按一貫政策，本署有責任向你收回多領款項。

DEC 08 10:16:23 23387850

FROM-LEGISLATOR LI FUNG YING OFFICE

1-151 P.02/02 F-629

5

一般來說，若申請人繼續領取津貼，多領款項可透過扣減日後的津貼分期償還。由於現時仍繼續領取高額傷殘津貼，過往多領款項可從日後的津貼分期扣除償還。我們會視乎你的家庭收入實際情況，在不影響你家庭基本生活的原則下來處理還款事宜。我們建議每月還款佔每月高額傷殘津貼的10%。

本署希望你能認真考慮以上建議，並盡早致電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李黃慕容女士（電話 2351 8319），安排磋商還款事宜。

社會福利署署長

(吳偉權 吳偉權 代行)

2005年11月16日

23-33-2005 15:48 FROM

附件: 個案一 李太 入社署文件 23/9/05
TO 27E21535

P. 01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編號: (53) in WTSDO 850 Pt.32

電話號碼: 2306 9501

傳真號碼: 2326 9550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01室

張議員:

有關: 傷殘津貼發放

申請人: 李[REDACTED] 編號: TWS-S-[REDACTED]

謝謝你2005年9月2日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來信, 表示孫[REDACTED]女士曾向本署具報女兒李[REDACTED]寄宿於心光學校, 並獲孫女士授權索取本署有關傷殘津貼申請及審批的文件。本人現獲授權給你回覆。

正如本人7月22日給你的回信所說, 李[REDACTED], 因雙目完全失明及發展遲緩, 自1990年5月1日起獲發高額傷殘津貼。她自1992年9月7日以寄宿生身分入讀心光學校, 因此不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根據本署記錄, 當孫女士於1990年5月為[REDACTED]申請傷殘津貼時, [REDACTED]在家中居住, 故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其後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分別在1993年4月20日、1996年3月21日、1999年3月22日及2002年3月22日, 為孫女士辦理每三年一次的高額傷殘津貼覆查手續。在四次覆查手續時, 孫女士均沒有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具報[REDACTED]寄宿於心光學校, 再者她在覆查時簽署確定, [REDACTED]沒有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在2005年初, 本署與教育統籌局設立了核對機制。透過資料核對, 本署於2005年3月發現[REDACTED]於1992年9月7日至2004年7月13日期間以寄宿生身分入讀心光學校。依照規

2338-2225 11:48 FROM

TO 27621635

P.02

定，~~孫女士~~在該段期間只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因此多領津貼金額共161,603元。

鑑於孫女士向你透露曾經向本署具報~~孫女士~~寄宿一事，本署最近查閱家庭服務中心記錄，得悉孫女士曾接受本署慈雲山家庭服務中心的輔導服務，並~~孫女士~~在輔導過程中向該中心社工提及家庭狀況，包括~~孫女士~~在心光學校寄宿及領取傷殘津貼。但孫女士作為傷殘津貼的申請人，有責任主動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更改資料；而本署在四次覆查過程中，雖然已向孫女士說明這一項要求，但她都沒有申報。孫女士可能不是有心漏報，不過由於涉及多領款項，我們必須按一貫做法要求孫女士償還多領款項。

本署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已多次向孫女士詳細解釋多領款項事宜，並一直主動與她保持緊密聯絡，希望在不會對孫女士的家庭造成沉重負擔的情況下，共同商討償還多領款項的辦法。有鑑於孫女士家庭只靠丈夫獨力謀生，收入微薄，本署職員已向孫女士介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幫助紓緩他們因償還多領款項而衍生的經濟困難，本署希望孫女士能加以考慮。

就你索取有關~~孫女士~~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家庭服務中心申請傷殘津貼和審批文件副本一事，我們現正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你的申請，我們稍後會另函通知你有關的進度和收費細則。

如你對個案仍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致電 2351 8319 與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李黃慕容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永偉  代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2275 15:49 FROM

TO 27621635

P.03

特別副本分送：

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檔案 TWS-S 46646)

紀律及公開資料組

(經辦人: 冼淑儀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檔案(5')) in SWD 1/2/84/370/48)

原文並無註錄

附件3: 個案 - 李太社署文件 9/8/05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編號: L/M() in WTSDO 850 Pt. 32
電話號碼: 23069501
傳真號碼: 2326 9550

黃大仙及西貢福利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01室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九龍愛民邨
嘉民樓621-624室
服務協調主任陳國光先生

陳先生:

有關: 傷殘津貼發放

申請人: 李[] (身份證號碼 [])

多謝你於2005年7月29日致函本署, 表達你對李[]女士傷殘津貼發放事宜的關注。本人現就該個案的情況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規定, 傷殘津貼分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普通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身體殘疾情況需經醫生評定達百分之一百嚴重傷殘程度, 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申請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人, 除了符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 還須符合以下規定:

- 甲、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 及
- 乙、 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在辦理每宗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及覆檢手續時, 本署職員除了向申請人解釋上述申領資格外, 還會協助申請人在有關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及入住任何公立或政府資助院舍的記錄, 以核實申請人是否合乎上述條件。我們亦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聲明, 若入住任何公立或政府資助院舍, 需盡速向本署具報。

根據本署記錄, 李[], 現年十七歲, 因雙目完全失明及發展遲緩, 自1990年5月1日起獲發高額傷殘津貼。因[]未滿十八歲, 故其母親孫[]女士獲委任為受委人代其辦理申請。在1990年5月9日辦理申請手續時, 本署職員已將申領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及條件告知孫女士, 孫女士亦作出聲明, 若[]日後進入公立或政府資助院舍, 會盡速向本署具報。及後, 孫女士在每三年一次的覆檢中, 均聲明[]未有入住任何公立或政府資助院舍, 亦未有向本署職員透露[]以寄宿生身分入讀受教育及人力統籌局資助的心光學校。最近, 本署與教育及人力統籌局設立了核對機制, 透過



資料核對，本署發現██████於1992年9月7日至2004年7月13日期間以寄宿生身分入讀心光學校。依照規定，██████在該段期間只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因此多領津貼金額共161,663元。

來言中指稱「由於社署多年來的行政上問題，予李██████多發放合共十多萬港元的金額」。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正如上文所述，在申領高額傷殘津貼期間，孫女士並未有向本署具報██████寄宿於心光學校。本署職員是根據孫女士所提供的資料，按既定的政策安排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當中並未涉及行政問題。

本署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已多次向孫女士詳細解釋上述多領款項事宜，並一直主動與她保持緊密聯絡，希望按孫女士的家庭經濟狀況，共同商討償還多領款項的辦法，以致不會對孫女士的家庭做成沉重的負擔。有鑑於孫女士家庭收入微薄，本署職員已向她介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但於她表示需時考慮申請綜援，因此亦暫緩辦理高額傷殘津貼的續期手續。

如對個案仍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致電2351 8319與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李黃慕容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吳偉權 吳偉權代行)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15/11/04 個案 - 李太之存案文件 21/2/05

本署檔號: [REDACTED]

第 1 頁

電話 : 23275002

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1 樓 101 室

孫 [REDACTED] 女士

孫 [REDACTED] 女士

調整津貼金額通知書

現特此通知你，關於你代李 [REDACTED] 女士申請普通傷殘津貼一事，由於申請人情況有所改變，由 2002 年 5 月 1 日開始，津貼經已調整，每月的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戶口 [REDACTED] 號。

你通常會於每月的 25/26 日收到津貼金，現將申請人每月可得金額列出如下，給你參考。

1. 由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每月應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260.00 元
合計	1,260.00 元
扣減	
已收款項	2,520.00 元 (-)
多領款項	1,260.00 元

2. 由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每月應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120.00 元
合計	1,120.00 元
扣減	
已收款項	2,240.00 元 (-)
多領款項	1,120.00 元

3. 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該月應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多領傷殘津貼	2,240.00 元
合計	2,240.00 元

扣減

2

本署檔號 ~~SSA 016646~~

第 2 頁

已收款項

2,240.00 元 (-)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如你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與本辦事處職員蘇凱琳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3513435）。如你對本署決定仍有不滿，可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四星期內，透過本辦事處安排上訴，或直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字樓，電話號碼 2835 1946）提出上訴。

凡離開本卷日數超過規限，被拘禁，死亡，將會影響高齡 / 傷殘津貼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如有任何上述情況，你必須從速通知本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及時調整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本署在有需要時，亦會覆查申請人的個案。任何人士蓄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欺詐手段獲得津貼金，即屬違法。受助人或受委人可能因此而被檢控。此外，任何多領的津貼金，均須退還本署。

慎防騙子，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署的代理機構職員不會收受金錢或任何報酬。

社會福利署
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李黃慕容

李黃慕容

附註

- (1) 本通知書取什本署之前就同一領款期間所發出的其他通知書。
- (2) 本通知書內“已收款項”所列的數目，包括在該月已被扣減的還款額。

2005年8月4日

如果你有需要與個案職員會面，請先以電話預約。

附件: 個案二 陳女士之社署文件 89/11/02

本署檔號: P.T.S. [REDACTED]

第 1 頁

電話 : 25546326

薄扶林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5樓1522室

陳 [REDACTED] 先生/女士

[REDACTED]
[REDACTED] G
[REDACTED] ON

陳 [REDACTED] 先生/女士

申請獲准通知書

現特此通知你，關於你代李 [REDACTED] 女士申請普通傷殘津貼一事，已獲批准，本署將發放津貼 36 個月，由 2001 年 7 月 7 日開始計算，每月的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戶口 [REDACTED] 號。期滿時再行覆查。(見附註)

你通常會在每月的 08/09 日收到津貼金，現將申請人每月可得金額列出如下，給你參考：

1. 由 2001 年 7 月 7 日至 2002 年 11 月 6 日，每月款項為 1,26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260.00 元
合計	1,260.00 元 (整數計 1,260 元)

2. 由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04 年 7 月 6 日，每月款項為 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260.00 元
合計	1,260.00 元
扣減 還款	1,260.00 元 (-)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如你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或不同意上述決定，請盡快與黎帶明先生聯絡 (電話號碼 25538602)；如仍不滿意，可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四星期內，透過本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直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字樓，電話號碼 2835 1946) 提出上訴。

凡離開本港日數超過規限，被拘禁，死亡，將會影響高齡 / 傷殘津貼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如有任何上述情況，你必須從速通知本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及時調整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本署在有需要時，亦會覆查申請人的個案。任何人士蓄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欺詐手段獲得津貼金，即屬違法。受助人或受委人可能因此而被檢控。此外，任何多領的津貼金，均須退還本署。

慎防騙子，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署的代理機構職員不會收受金錢或任何報酬。

本署檔號 : PH/S-000000

第 2 頁

社會福利署
薄扶林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侯顯珠

侯顯珠

附註

傷殘津貼受惠人在傷殘評估報告有效期滿時，須要再接受醫生檢查，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2002年11月25日

如果你有需要與個案職員會面，請先以電話預約。

附註: 個案 - 陳女士之社福文件 11/10/02

本署檔號: PFL-S-12225

第 1 頁

電話 : 25546326

葵扶林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
南匯廣場A座 15 樓 1522 室

陳先生/女士

[REDACTED]

陳先生/女士

調整津貼金額通知書

現特此通知你，關於你代李女士申請普通傷殘津貼一事，由於申請人情況有所改變，由 1999 年 9 月 7 日至 2001 年 7 月 6 日期間，津貼經已調整，每月的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戶口 [REDACTED] 號，期滿時再行覆查。(見附註)

你通常會在每月的 08/09 日收到津貼金，現將申請人每月可得金額列出如下，給你參考：

- 1. 由 1999 年 9 月 7 日至 2001 年 7 月 6 日，每月款項為 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260.00 元
合計	1,260.00 元
扣款	
已收款項	2,520.00 元 (-)
多領款項	1,260.00 元

如你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或不同意上述決定，請盡快與郭文信先生聯絡 (電話號碼 25532056)；如仍不滿意，可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四星期內，透過本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直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字樓，電話號碼 2835 1946) 提出上訴。

凡離開本港日數超過規限，被拘禁，死亡，將會影響高齡 / 傷殘津貼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如有任何上述情況，你必須從速通知本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及時調整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本署在有需要時，亦會覆查申請人的個案。任何人士蓄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欺詐手段獲得津貼金，即屬違法。受助人或受委人可能因此而被檢控。此外，任何多領的津貼金，均須退還本署。

慎防騙子 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署的代理機構職員不會收受金錢或任何報酬。

社會福利署
葵扶林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侯顯珠

本署檔號：PHLS-████████

第 2 頁

侯顏珠

附註

傷殘津貼受惠人在傷殘評估報告有效期滿時，須要再接受醫生檢查，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本通知書取代本署之前就同一領款期間所發出的其他通知書。

2002年10月11日

如果你有需要與個案職員會面，請先以電話預約。

本署檔號 : KT03-S-

第 2 頁

吳陳麗蓮

附註

傷殘津貼受惠人在傷殘評估報告有效期滿時，須要再接受醫生檢查，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本通知書取代本署之前就同一領款期間所發出的其他通知書。

2001年8月1日

附件：個案 - 周女士高額傷殘文件 4/6/96
7256553 謝婉娘 (KT)

本署檔號 : KTGS 25538602 黎先生 (鍾林林) 第 1 頁
電話 : 2340 8552

社會福利署
觀塘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觀塘翠屏邨
翠柳樓平台1至7號

陳先生/女士
F...
P...
T...
K...

陳先生/女士

申請獲准通知書

現特此通知你，關於你代 李先生/女士申請高額傷殘津貼一事，已獲批准。本署將發給津貼36個月，由1995年7月7日開始計算。每月的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戶口... 號。

你通常會在每月的 8 / 9日收到津貼金。現將你每月可得金額的分項數字列出如下，供你參考：

1. 由1995年 7月 7日至1996年 3月 6日，每月款項為 2100元，包括：

高額傷殘津貼 2100.00元

2. 由1996年 3月 7日至1996年 4月 6日，每月款項為 2129元，包括：

高額傷殘津貼 2129.03元

合計 2129.03元 (整數計2129元)

3. 由1996年 4月 7日至1996年 6月 6日，每月款項為 2250元，包括：

高額傷殘津貼 2250.00元

4. 由1996年 6月 7日至1998年 7月 6日，每月款項為 1125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125.00元

本署檔號 KTG 5 ~~4~~

第 2 頁

倘你不同意上述決定，請盡快與有關人員聯絡（電話號碼
 2340 8552 或 2775 1158）；或於本通知
 發出日期起四星期內，透過本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直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4樓，電話號碼 2835 1946）
 提出上訴。

1996年 6月 4日

社會福利署
 觀塘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楊志成

附件 9 - 同業三膠裝在之社署文件 3/11/05

本署傳真: 21586720

第 1 頁

電話 : 21586720

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八字樓八三四室

先生/女士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先生/女士

調整津貼金額通知書

現特此通知你，關於你代[Redacted]先生申請普通傷殘津貼一事，由於申請人情況有所改變，由 1999 年 9 月 23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 期間，津貼經已調整，每月的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戶口 [Redacted] 號，期滿時再行覆查。(見附註)

你通常會在每月的 02/03 日收到津貼金，現將申請人每月可得金額列出如下，給你參考。

- 1. 由 1999 年 9 月 23 日至 2003 年 5 月 22 日，每月應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260.00 元
合計	1,260.00 元
扣減 已收款項	2,520.00 元 (-)
多領款項	1,260.00 元

- 2. 由 2003 年 5 月 23 日至 2003 年 6 月 22 日，該月應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160.65 元
合計	1,160.65 元
扣減 已收款項	2,321.00 元 (-)
多領款項	1,160.35 元

- 3. 由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每月應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120.00 元
合計	1,120.00 元

本署檔號 : ██████████

第 2 頁

扣減

已收款項

2,240.00 元 (-)

多領款項

1,120.00 元

4. 註 2004 年 9 月 23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該月應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120.00 元

合計

1,120.00 元

扣減

已收款項

2,165.00 元 (-)

多領款項

1,045.00 元

如你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與本辦事處職員鍾少霞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1586755）。如你對本署決定仍有不滿，可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四星期內，透過本辦事處安排上訴，或直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字樓，電話號碼 2835 1946）提出上訴。

凡離開本港日數超過規限，被拘禁，死亡，將會影響高齡 / 傷殘津貼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如有任何上述情況，你必須從速通知本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及時調整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本署在有需要時，亦會覆查申請人的個案。任何人士蓄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欺詐手段獲得津貼金，即屬違法。受助人或受養人可能因此而被檢控。此外，任何多領的津貼金，均須退還本署。

慎防騙子：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署的代理機構職員不會收受金錢或任何報酬。

社會福利署
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李思樂

李思樂

附註

- (1) 傷殘津貼受惠人在傷殘評估報告有效期滿時，須要再接受醫生檢查，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 (2) 本通知書取代本署之前就同一領款期間所發出的其他通知書。
- (3) 本通知書內“已收款項”所列的數目，包括在該月已被扣減的還款額。

2005 年 11 月 3 日

如果你有需要與個案職員會面，請先以電話預約。

附件 傷殘津貼申請人須知

Annex III(c)
Appendix 47(c) of SSMP

傷殘津貼申請人須知

(甲) 申請時須注意的事項

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每月金額分別為1,120元及2,240元。

(一) 申請人在辦理申請傷殘津貼手續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

		18歲以下的申請人	年滿18歲的申請人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份證)的正本及副本	✓	✓
2.	申請人銀行存摺第一頁的副本(須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及戶口號碼,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不適用	✓
3.	申請人持有的旅行證件正本(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身份證明書、港澳同胞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香港入境許可證及單程通行證等)	✓	✓
4.	申請人的留醫紀錄或覆診咭等	✓	✓
5.	申請人的父/母/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	不適用
6.	申請人的父/母/監護人銀行存摺第一頁的副本(須清楚顯示姓名及戶口號碼,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	不適用

(如申請人未滿18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18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

(二) 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1.	符合下列居港規定: (i)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ii) 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註: (1)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福利金。 (2) 在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上述(i)項居港七年的規定。	✓	✓

Annex III(c) (P. 2)
Appendix 47(c) of SSMP(乙) 領取津貼後須注意的事項

(一) 續領傷殘津貼的醫事評估安排

在有關的醫事評估報告有效期屆滿前，本署職員會聯絡申請人再為他／她安排接受醫生的檢查，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如申請人已獲證明為永久嚴重殘疾，一般都無須再接受覆檢。

(二)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的責任

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情況如有改變，可能影響其應得的津貼金額。因此，如遇下列情況，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或親友必須立即通知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及時調整申請人應得的津貼金額：

1. 離港香港日數超過許可期限(註)；
2. 被拘留或監禁；
3. 死亡；或
4. 入住或離開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及透過改善質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或在教育統籌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

此外，申請人如果遷居，亦須立即將新地址及電話號碼通知本署。如有需要，本署會將其個案轉往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呈報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任何人士故意或蓄意向本署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資料，以圖獲得津貼，即屬違法。此外，已呈報的資料如有所變更導致津貼金額減少或申請人不符合領取津貼資格，而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本署呈報有關資料變更的詳情，亦屬違法。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可能因此而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亦須退還本署。

本署現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及醫院管理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查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呈報的資料。如有需要，本署亦會對傷殘津貼個案以家訪形式進行抽樣調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須與到訪的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註：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由2005年10月1日起，傷殘津貼受惠人在每個付款年度可享有的離港寬限，由180天放寬至240天。受惠人如在2005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90天，則該年度可離港最多240天而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

如付款年度開始日期是2004年10月2日至2005年9月30日的任何一日，以及受惠人在該年度內居港不少於90天，他／她在該年度的離港寬限用下列方程式計算：

$$\text{付款年度開始日期至2005年9月30日的日數} \times \frac{180\text{天}}{365\text{天}} + \text{付款年度終止日期的日數} \times \frac{240\text{天}}{365\text{天}} = \text{全年離港寬限(以整數計)}$$

(1) 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12個月(例如，申請人由2005年10月3日起領取傷殘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2005年10月3日至2006年10月2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2006年10月3日至2007年10月2日)。

(2) 離港是指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